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巧蕙 住○○市○○區○○路00○○號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7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典泰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証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JET SHOP即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鄒奇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5 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0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1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4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5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6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7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8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9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30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31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1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02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1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05 又查債務人自112年11月1日起任職於樂津食品有限公司(下
06 稱樂津公司)，擔任兼職作業員，113年9月至114年2月，平
07 均月薪15,328元【計算式： $(13,158元 + 13,890元 + 15,354$
08 $元 + 13,890元 + 18,219元 + 17,459元) \div 6月 = 91,970元 \div 6月$
09 $= 15,328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112年11月間於高雄市
10 私立吉尼士外語短期補習班任計時人員之兼職，自112年12
11 月起已無任職，業於112年12月1日退保在案，此有債務人陳
12 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表、樂津公司陳報狀暨所檢附
13 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資料、薪資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4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
15 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000元。經本院審
1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0 當、可行：

21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車牌號碼：000-3291號之自用小客車，西元
22 2011年10月出廠，經警政廢棄禁動，牌照已逾檢註銷在案，
23 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
24 查該機車之車齡近14年，牌照已註銷，殘餘價值過低，無變
25 價分配實益，亦無從變價分配，復查無債務人為要保人、被
26 保險人之壽險投保紀錄，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
27 產，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
28 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9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準
30 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
31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

01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2 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03 總額。

0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0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而債務
08 人居住於父親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
09 月必要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11 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
12 9元為準【計算式：19,248元×(1-24.36%)=14,559
13 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0,000元，未逾此金額，
14 尚屬合理，應予採計，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
15 0,000元列計。

16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103,616元【計算式：收
17 入15,328元/月×72月=1,103,616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
18 要生活費用720,000元【計算式：10,000元/月×72月=720,0
19 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330,164元【計算
20 式：(1,103,616元-720,000元)×4/5=306,893元，未滿1
21 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
22 60,0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3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24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
25 償，提出每月清償5,0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
26 60,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
27 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8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29 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
30 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114年7
31 月23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

01 果附卷為憑，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
02 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第35條第1
03 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
04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
05 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
06 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07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0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1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2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3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4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5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6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7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8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9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24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1,106	3.87%	1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5,808	15.00%	750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65	3.45%	17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248	29.93%	1,4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47	3.09%	15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1,264	2.79%	140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5,438	2.47%	12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7.19%	1,360 ^註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10	0.88%	44
JET SHOP即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4,346	4.59%	230
典泰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50,000	2.72%	136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4,246	4.02%	201
合 計	1,838,678	100%	5,000
總清償金額：360,000元，清償成數19.58%。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